

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北京航建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（项目名称）城维计划-建筑规划管理标准编制经费-子项 6：广州市城市重要地区限高分析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ZCQC2100FC02013）的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 城维计划-建筑规划管理标准编制经费-子项 6：广州市城市重要地区限高分析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航建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航建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